2026年东台市不动产登记补充地籍调查项目（三标段）合同

二〇二六年 五 月 十五 日

甲方：（买方）东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金地勘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东台市不动产登记补充地籍调查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6年东台市不动产登记补充地籍调查项目

1.2 项目编号：JSZC-320981-XHZB-G2026-0007

1.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

1.6 成果报告：地籍调查成果纸质档1份和电子档1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优惠率为：52%。

三、技术资料

3.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不相关，可删除）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10000.00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如信用评价等级为AA评级及以上（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6.3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3.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3.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4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5.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5.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5.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5.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5.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金额 30%的预付款。

8.1.2 按季结算，工作量应付金额超出预付款后，经双方核定认可后，乙方出具有效票据。

8.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甲方职责及义务

10.1 无偿向乙方提供测区有关历史成果及资料、并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

10.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成果报告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的审定工作。

10.3 保证乙方的测绘人员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10.4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乙方职责及义务

11.1 在收到甲方任务派遣后 7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地籍调查成果。

11.2 接收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成果资料。

11.3 测绘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并及时根据审查或验收意见完善测绘成果或修改、补充、变更工作，其修改、补充、变更等工作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十二、甲方权利

12.1 对乙方派出的人员进行审核，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12.2 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方法、进度、质量进行审查；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要求补充修改或延迟付款期限。

十三、乙方权利

13.1 有权查询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技术资料，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业务会议；

13.2 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

十四、违约责任

14.1 若甲方未能及时验收，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拒绝理由，视为验收合格。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14.2 甲方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验收或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支付完毕。

14.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无偿补充完善成果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完善成果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合格成果，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所需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所提供的成果质量造成项目重大经济损失或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按照损失程度计扣服务费的 30%—100%，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4.4 由于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致使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以及测绘成果弄虚作假或发生重大偏差和错误的，不得参加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一年度的招标，并在网站进行公布。

14.5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的，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超过 3 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退还预付款（如有）。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6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五、项目验收

15.1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审查，测绘成果整体误差率≤5%（轻微误差）。单个项目如乙方测绘成果存在误差或错误的，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无偿补充完善成果，整改后重新提交审查，审查合格后办理移交，不计扣违约金；若整改后仍存在轻微误差，按该测绘项目价款的 5%计扣违约金。

15.2 履约结束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东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金地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